

中共中央纪委印发《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》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12月24日，中共中央纪委印发《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。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强化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促党员干部真抓实干，推动务实过节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岁末年初工作特点，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知责尽责、苦干实干，为2026年工作顺利开展、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开局起步打下坚实基础。紧盯《通知》部署的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、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、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任务加强政治监督，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责任，以“节点”为“考点”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督促各地各部门对年度任务对账盘点，着力纠治抓工作敷衍应付、报数据弄虚作假、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及时纠治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安全检查走形式、整改整治做样子等问题，坚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紧盯年底加重基层负担情况，严肃纠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、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、多头重复要材料、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、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问题，使广大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。

二、严防严治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确保廉洁过节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实监督检查、加强明察暗访，对不正之风露头就速查严处。紧盯披着人情往来外衣的作风顽疾，严查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，准确识别、及时处置隐形变异行为，抓现行、抓典型、抓通报，深化风腐同查同治，持续释放严的信号。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、会议培训、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，严防年底不顾实际突击花钱行为。坚持监督、监管同向发力，切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、“豪华年夜饭”、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行业不正之风。

三、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，保障安心过节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怀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，抓紧抓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让群众感受到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。围绕年底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监督推动养老金、低保金、失业保险金等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，坚决惩治以权谋私、优亲厚友、套取挪用民生资金等问题。紧盯就业、社保、住房、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深化治理，督促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、企业账款等行为，着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。发挥群众监督“前哨”作用，畅通信访等监督渠道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妥善推动解决，对漠视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坚决查处。

四、大力弘扬新风正气，引导文明过节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相结合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让正的

风气不断充盈。突出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、关键岗位干部加强节点作风教育、纪律教育，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，严格家教家风。认真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推进移风易俗，带头抵制高额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，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，着力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，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、及时稳妥处置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抵制“四风”、弘扬优良作风，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，主动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，确保自身正、自身廉、自身硬。

举报电话：12388；举报网站：www.12388.gov.cn。对“四风”问题，也可使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举报。